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註銷房屋稅籍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 94 年 4 月 18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460135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  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。……訴願人住居地。……臺北縣。……訴願機關所在地。……臺北市。……在途期間。……2 日。……」  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於 94 年 2 月 18 日以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房屋與○○路臨○○號房屋係重複設籍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請保留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房屋稅籍（稅籍編號 14300015001 號），註銷重複設籍之本市內湖區○○路臨○○號房屋稅籍（稅籍編號 14030765000 號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審認上開 2 房屋並非同一建物，且稅籍編號 1 4300 015001 號之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房屋，係屬逕行設籍案件，惟因原納稅義務人○○○於 87 年 3 月 10 日逕行設籍時已死亡，故原逕行設籍處分顯係錯誤，應予註銷；另○○路 57 號右半部房屋

准自 94 年 3 月起更正課稅面積為○○樓 183 平方公尺，○○樓 91.5 平方公尺，乃以 94 年 4 月 18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460135100 號函復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3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- 四、經查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 94 年 4 月 18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460135100 號函說明五，已載明對於核定事項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該函翌日起 30 日內，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該分處申請更正，或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。訴願人既於 94 年 5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更正申請書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16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460658200 號函復更正核定面積，訴願人如仍不服該更正處分，自應依該函說明三，於限期內向該分處申請更正或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。惟訴願人捨上開程序而不為，復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 94 年 4 月 18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460135100 號函提起訴願，而卷內雖未檢附該函之送達回執聯，然依上所述，該處分函最遲應於 94 年 5 月 10 日送達，此亦為訴願人訴願書所自認。故依上開處分函說明五，既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若對該處分函不服，應自該處分函達到之次日（即 94 年 5 月 1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本件處分函送達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。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94 年 6 月 11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以次星期一（94 年 6 月 13 日）代之。訴願人遲於 96 年 3 月 1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蓋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